

金門縣政府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500063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
- 三、修正內容：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刊登於金門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law.kinmen.gov.tw/DraftForum.aspx>)及金門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公報(網址：<https://www.kinmen.gov.tw/News.aspx?n=9A42349CC259792B&sms=A16BCD6DB8038D76>)。
- 四、若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天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單位)：金門縣政府財政處
 - (二)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三)電話：082-318823分機62223
 - (四)傳真：082-311021
 - (五)電子郵件：ayajoan75@mail.kinmen.gov.tw。

縣長 陳○○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朱潔宜 0119 科長陳家倫 0119 財政處陳國庭	參議許正芳 秘書長張瑞心 縣長陳福海 0120 1720



1150006330



1150006330

簽 於 金門縣政府

日期：115年1月1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辦理預告「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一事，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辦理。
- 二、案為金門地區公告地價普遍偏低，本地縣有土地租金遠低於市場行情，且縣有地出租或占用案件如涉及已建有地上建物者，尚需繳納地價稅，爰於114年調漲租金率以維護縣產權益。惟臺灣本島地區之縣有地(如新北市中和區)，其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已貼近真實市場價格，所在地租金計收須因地制宜，不宜同步調漲，爰擬將臺灣本島地區之縣有地，依所在地各縣市所訂之租金率計收租金。

擬辦：奉核准後，擬依金門縣政府法規諮商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預告修正草案及函詢本府暨所屬各機關相關業務單位意見。

會辦單位：綜合發展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科員朱潔宜 0119 科長陳家倫 0119 財政處長陳國慶	奉核後，公告文及其附件請送本處1份，以上傳本府主管法規系統草案預告，請卓參。 科員楊詠馨 0120 科長陳天平 0120 綜合發展處代理處長許一傑 0120	議許正芳 0120 秘書長張瑞心 縣長陳福海 0120 處長複閱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 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三次修正。為明確規範位於臺灣本島之縣有地租金率計收標準，爰擬具「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 明確規範位於臺灣本島之縣有地租金率計收標準，爰調整修正租金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自一百十五年度起新租約適用新法，爰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 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u>金門地區</u>縣有土地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u>金門地區</u>縣有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者，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 <u>非金門地區</u>縣有土地比照所在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訂租金率計收租金。 縣有房屋依照當期稅捐稽徵機關評定房屋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以標租方式出租者，其租金依決標金額定之。但標租底價應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定之，且不得低於前三項租金為原則。	第二條 縣有土地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縣有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者，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 縣有房屋依照當期稅捐稽徵機關評定房屋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以標租方式出租者，其租金依決標金額定之。但標租底價應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定之，且不得低於前三項租金為原則。	因本標準主要以金門地區縣有地而訂定相關租金率標準，未明定位於臺灣本島之縣有地租金率，爰修正本條前兩項及新增本條第三項比照縣有地所在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之租金率計收租金。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自一百十五年度起新租約適用新法，爰修正施行日。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 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第二條 金門地區縣有土地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金門地區縣有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者，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

非金門地區縣有土地比照所在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訂租金率計收租金。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以標租方式出租者，其租金依決標金額定之。但標租底價應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定之，且不得低於前三項租金為原則。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創

檔 號：115/140202

保存年限：30年

簽 於 金門縣政府

日期：115年4月1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金門縣政府法規諮商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暨本府115年1月21日府財產字第1150006330號公告續辦。
- 二、案因「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主要以金門地區縣有地而訂定相關租金率標準，未明定位於臺灣本島之縣有地租金率，爰新增第二條第三項比照縣有地所在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之租金率計收租金，合先敘明。
- 三、案經公告及預告草案結束後顯示，外界對本修正草案並無建議，本府亦未接到民眾來電表達意見，本處業已完備公告及預告草案、函詢相關單位意見之程序，依「金門縣政府法規諮商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擬提送金門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審查。

擬辦：奉核准後，將「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送金門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審查。

會辦單位：綜合發展處(法制科)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科員朱潔宜 415
506

奉核後，請傳送總說明、對照表、其他參考資料電子檔1份，並影送紙本2份，供本處擇期提法規審查小組審議，請卓參。

議許 416
1350

科長陳家倫 0415
1570

科員楊詠威 416
843

財政處陳國庭 415
506

科長陳天正 416
843

秘書長張瑞心

處長複閱

綜合發展處代理處長許一傑 416
1350

縣長陳福海 416
1350



1150031144

金門縣政府提法規審查法案檢核表

法案名稱：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

填表日期：115年4月15日

提案單位：財政處

項 目	提 案 單 位 自 我 檢 核	綜 發 處 檢 核
一、程序方面		
提案單位科長或以上主管人員出席法規審查會議	出席主管： 職稱：科長 姓名：陳家倫	☒ 符合。 ☐ 未符：_____
二、程式方面		
(一) 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已備。	☒ 符合。	☒ 符合。 ☐ 未符：_____
(二) 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其內容符合下列規定：		
1. 總說明：	☒ 符合。	☒ 符合。 ☐ 未符：_____
(1) 制(訂)定案，應於序言中說明必須制(訂)定之理由(必要時應包括所用名稱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制(訂)定之重要條文之規範重點；		
(2) 修正案，應於序言中彙總說明法規修正之沿革(註明最後一次修正日期)、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重要條文之規範重點。		
2. 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		
(1) 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應逐項款依式說明，其內容應周妥而得明其實質規範理由及重要背景，並不得逕以條文內容摘述方式為之。	☒ 符合。	☒ 符合。 ☐ 未符：_____
(2) 每一條文應於說明欄列明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未涉及者，則載明「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 符合。	☒ 符合。 ☐ 未符：_____
(三) 提案除為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者外，應另併附下列文件：	☒ 符合。	☒ 符合。 ☐ 未符：_____
1. 「法案衝擊影響評估檢視表」。	☐ 本案無本項所定情事。	
2. 提案為自治條例者，應製作「○○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議會(員)提案(建議)對照表」，並將議會(員)不同意見併同敘明。(無提案(建議)免製作者，應於法案衝擊影響評估檢視表敘明)		
三、程序方面		
(一) 已完成公告或預告程序：公告14日以上，並同時公告於「金門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已完成公告或預告程序。	☒ 符合。 ☐ 未符：_____
(請附公告或預告資料、預告期間或簽准免辦公告或預告之文件)	☐ 提案為自治條例案。 ☐ 因情況急迫經簽奉核准免辦公告或預告。 ☐ 提案為機關內部之組織、事	

金門縣政府提法規審查法案檢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法案名稱：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

提案單位：財政處

項 目	提 案 單 位 自 我 檢 核	綜 發 處 檢 核
	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 已完成徵詢及協商程序(所附法案衝擊影響評估檢視表「陸、徵詢及協商程序」已完整填列): 1. 業就法案制(訂)定或修正之重要程序提出說明。 2. 未能達成共識時,已將不同意見及未採納之理由附記於法規案說明欄。 3. 法規研議過程中,有相關機關(單位)人員參與,並已說明參與情形。	☒ 符合。 ☐ 本案無本項所定情事,理由並已載明所附法案衝擊影響評估檢視表。	☒ 符合。 ☐ 未符: _____
四、實體方面		
(一) 已就法案整體通盤檢討,對於體系架構、應規定事項、相關條文(應注意末條施行日期)及相關配套措施(應包括相關機關、單位協力事項),業具體構想完善,非有特殊或急迫情形,不以個別目的而修正。	☒ 符合: 本案為制(訂)定、全案修正或廢止案,業經整體考量。 ☐ 本案為部分(含3條以內)條文修正: ☐ 經通盤檢討其他條文無修正之必要。 ☐ 有特殊或急迫情形,須就本部分先行修正,理由並已載明所附法案衝擊影響評估檢視表。	☒ 符合。 ☐ 未符: _____
(二) 已說明相關配套措施: 1. 已就其他配套法規檢討整理,並已規劃辦理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作業;提案為自治條例者,附預定子法名稱及規定要項(所附法案衝擊影響評估檢視表「柒、可能風險及成本效益分析與評估已完整填列」)。 2. 說明本法案採行之措施與本府主管之其他法規是否一致或衡平,並應臚列相關法規條文。	☒ 本案無其他配套法規。 ☐ 本案配套法規已配合辦理: 配套法規並已載明所附法案衝擊影響評估檢視表。 ☐ 本案配套法規暫未一併辦理,理由並已載明所附法案衝擊影響評估檢視表。	☒ 符合。 ☐ 未符: _____
(三) 已就可能風險、成本效益進行分析與評估,包括得量化之員額與經費、規費收取及非得量化之政策衝擊或影響等部分(所附法案衝擊影響評估檢視表「柒、可能風險及成本效益分析與評估」已完整填列)	☒ 符合。 ☐ 本案無本項所列情事,理由並已載明所附法案衝擊影響評估檢視表。	☒ 符合。 ☐ 未符: _____

※法規案未經行政處檢核符合者,不得排入法規審查小組審議。

※法規案於法規審查小組審議時,提案單位科長或以上主管人員應親自出席,未出席者,不予審查。

法案衝擊影響評估檢視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朱潔宜 職稱：科員 電話：318823 #62223 e-mail：ayajuan75@mail.kinmen.gov.tw 身分： ☒ 提案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壹、法案名稱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		
貳、主管機關 (單位)	金門縣政府財政處	主辦機關 (單位)	金門縣政府財政處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 界定	4-1-1 問題描 述	有關本縣公地放租，除金門縣本地，亦包含台灣地區縣有地，其公告地價每年漲幅與本地差異頗大，倘以同樣租金率計收，對台灣地區承租人負擔極大。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 況及問 題之分 析	本縣因現行法規租金率調漲後，經台灣地區承租人反應，該承租人所在地區原公告地價已接近地區真實地價，相比金門縣本地來說，亦高出許多，倘同時調漲租金率，對台灣地區承租人恐負擔過重。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 修 需 求	4-2-1 解決問 題可能 方案	為解決台灣地區地價漲幅與金門本地之極大差異情形，配合台灣地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目前制訂之租金率，更符合當地承租人適用，爰修訂本法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
	4-2-2 訂修必 要性	現行法規以公告地價為基準計收租金，惟金門本地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公告地價漲幅不一，有的城市公告地價已相當接近真實地價，部分城市(如金門本地)因歷史背景、地理環境等因素，地價漲幅緩慢，倘以同樣租金率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縣議會(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法案衝擊影響評估檢視表

		計收，對其他城市承租人恐造成極大負擔，爰以承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之租金率計收租金，較為合理。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單位）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讓各地區縣有地租金計收接近當地真實市場租金價值。	1.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2.如有縣議會（員）提案（建議）者，應併予敘明。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本法案主要針對臺灣地區縣有地管理單位。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經 115 年 1 月 21 日預告草案公告及登報後，公告期間民眾無反應相關意見。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單位）、鄉（鎮）公所協商之人、事、時、地。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鄉（鎮）公所協商	經 115 年 1 月 21 日預告草案公告後函詢各單位，並無相關意見。	2.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其他直轄市、縣(市)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柒、可能風險及成本效益分析與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可能風險	影響金門本地民眾承租意願	1.關於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後，不同層面之風險認定、評估與因應，如相關活動所帶來的風險程度與性質、法規案贊成與反對之相關團體接受度及其相關意見分析與處理方式，以及政策層面上之影響與可行性等。 2.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3.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成本	僅訂立法案，無相關成本。		
7-3 效益	因本法案涉及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租金率及地價漲幅，其效益難以量化。		
捌、行政處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8-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審查小組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法案衝擊影響評估檢視表

8-2 徵詢及協商程序：☒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包含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或人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8-3 訂修程序：☒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科員楊詠葳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500063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
- 三、修正內容：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刊登於金門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law.kinmen.gov.tw/DraftForum.aspx>)及金門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公報(網址：<https://www.kinmen.gov.tw/News.aspx?n=9A42349CC259792B&sms=A16BCD6DB8038D76>)。
- 四、若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天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單位)：金門縣政府財政處
 - (二)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三)電話：082-318823分機62223
 - (四)傳真：082-311021
 - (五)電子郵件：ayajuan75@mail.kinmen.gov.tw。

縣長陳福海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 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三次修正。為明確規範位於臺灣本島之縣有地租金率計收標準，爰擬具「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 明確規範位於臺灣本島之縣有地租金率計收標準，爰調整修正租金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自一百十五年度起新租約適用新法，爰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縣有土地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縣有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者，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 <u>非金門地區縣有土地比照所在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訂租金率計收租金。</u> 縣有房屋依照當期稅捐稽徵機關評定房屋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以標租方式出租者，其租金依決標金額定之。但標租底價應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定之，且不得低於前<u>四</u>項租金為原則。	第二條 縣有土地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縣有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者，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 縣有房屋依照當期稅捐稽徵機關評定房屋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以標租方式出租者，其租金依決標金額定之。但標租底價應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定之，且不得低於前三項租金為原則。	一、因本標準主要以金門地區縣有地而訂定相關租金率標準，未明定位於臺灣本島之縣有地租金率，爰新增本條第三項比照縣有地所在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之租金率計收租金。 二、因新增本條第三項，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關連文字。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0年0月0日	自一百十五年度起新租約適用新法，爰修正施行日。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 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第二條 縣有土地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縣有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者，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

非金門地區縣有土地比照所在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訂租金率計收租金。

縣有房屋依照當期稅捐稽徵機關評定房屋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以標租方式出租者，其租金依決標金額定之。但標租底價應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定之，且不得低於前三項租金為原則。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0年0月0日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一日



金門縣政府公報

一一五年

第九十九期

發行人：陳福海

發行所：金門縣政府

編輯：金門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082)318823

傳真：(082)328655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剪貼簽辦

目 錄

法 規

修正「金門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3
修正「金門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14
修正「金門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	21
修正「金門縣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26
制定「金門縣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33

行政規則

修正「金門縣政府短期臨時工體格（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1
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投標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42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部分規定.....	67
檢送修訂之「金門縣政府停車場員工車輛申請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90
修正「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配合公共建設與私有不動產相互交換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100
訂定「金門縣政府支持生育加碼補助實施計畫」，並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1
檢送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請查照.....	102
修正「金門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第一點、第九點、第十二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04

訂定「金門縣一百十五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08
修正「金門縣政府受理農業區保護區宗教建築物容許使用宗教主管機關審查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112
修正「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案件審查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114
修正「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19

公告及送達

公告本府辦理「2026 金門馬拉松」活動會場周邊級賽事道路交通管制事宜.....	137
公告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金門縣 115 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與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宣導暨飲用水管理（含水質檢驗）計畫」之工作事項，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52
公告 115 年「金門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污染防治有關事項.....	154
公告委託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金門縣」之工作事項，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	155
公告本縣金湖鎮、金寧鄉、金沙鎮三鄉鎮計 16 個區域污水下水道到達使用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範圍圖暨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處分等事項.....	156
✓預告「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320
公告本局「115 年金門縣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計畫」業務權限委託專責機構辦理事宜.....	322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15000633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
- 三、修正內容：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刊登於金門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law.kinmen.gov.tw/DraForum.aspx>）及金門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公報（網址：<https://www.kinmen.gov.tw/News.aspx?n=9A42349000C259792B&sms=A16BCD6DB8038D76>）。
- 四、若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天內向本府陳越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單位）：金門縣政府財政處
 - (二)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 (三)電話：082-318823 分機 622223
 - (四)傳真：082-311021
 - (五)電子郵件：ayaioan75@mail.kinmen.gov.tw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

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第二條 金門地區縣有土地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金門地區縣有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者，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

非金門地區縣有土地比照所在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訂租金率計收租金。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以標租方式出租者，其租金依決標金額定之。但標租底價應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定之，且不得低於前三項租金為原則。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預告「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公告日期：	115.01.21
預告日期：	115.01.21 ~ 115.02.04
發文字號：	府財產字第1150006330號
內 容：	主旨：預告「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 三、修正內容：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刊登於金門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law.kinmen.gov.tw/DraftForum.aspx)及金門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公報(網址：https://www.kinmen.gov.tw/News.aspx?n=9A42349CC259792B&sms=A16BCD6DB8038D76)。 四、若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天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單位)：金門縣政府財政處 (二)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三)電話：082-318823分機62223 (四)傳真：082-3111021 (五)電子郵件：ayajjoan75@mail.kinmen.gov.tw。
圖表附件：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對照表、條文草案.pdf

❗ 無任何建議。

創

檔 號：115/140202

保存年限：30年

簽 於 金門縣政府

日期：115年6月1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金門縣政府法規諮商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暨本府115年6月12日府綜法字第1150049142號函續辦。

二、本次修正草案，略述如下：

(一)為明確規範位於臺灣本島之縣有地租金率計收標準，爰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自一百十五年度起新租約適用新法，爰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本處經完備公告及預告草案、函詢相關單位意見之程序，依「金門縣政府法規諮商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業已提送金門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審查決議通過，爰提請本府縣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條文暨「縣法規提縣務會議審議檢核表」。

擬辦：奉核准後，將「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本府縣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綜合發展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科員朱潔宜

科長陳家倫

財政處陳國庭

處長複閱

奉核可後，請影印簽核資料15份送本處研考科，俾利提請本府縣務會議審議，請卓參。

科長陳天

綜合發展處 許一傑

綜合發展處 許一傑

參議許正芳

縣長陳福海(內)



1150051469

金門縣政府縣務(政)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財政處

案由：辦理「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明確規範位於臺灣本島之縣有地租金率計收標準，爰擬具「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 二、案經公告及預告草案結束後顯示，外界對本修正草案並無建議，本府亦未接到民眾來電表達意見。
- 三、本次修正草案，重點略述如下：
 - (一)草案第二條：明確規範位於臺灣本島之縣有地租金率計收標準，爰調整修正租金率。
 - (二)草案第七條：自一百十五年度起新租約適用新法，爰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
- 四、金門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第 267 次會議審查決議：第二條第三項文字(「及」改成「、」)修正後照案通過。
- 五、檢附「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條文暨「縣法規提縣務會議審議檢核表」。

審議辦法：提請 審議，決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發布。

審查意見：

決議：

縣法規提縣務會議審議檢核表

法案名稱：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 填表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提案單位：財政處

項 目	提案單位自我檢核	綜合發展處檢核
一、程式方面		
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已完備，並已就制（訂）定或修正理由敘述周妥而明其規範意旨。	☒ 符合。	☒ 符合。 ☐ 未符：_____
二、程序方面		
(一)業先整合所屬機關（單位）及人員之意見，並徵詢及蒐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之意見。必要時，並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草擬法案後，業與其他相關之機關或鄉（鎮）公所）協商；未能達成共識時，已將不同意見及未採納之理由附記於法規案說明欄。	☒ 本項所定情事辦理情形及檢附相關資料：_____ ☐ 本案無本項所定情事。理由：_____	☒ 符合。 ☐ 未符：_____
(二)研議法案時，有相關機關（單位）人員之參與，除有急迫情形者外，並已提法規審查小組審查。	☒ 本案業提本府法規審查小組第 <u>267</u> 次會議審查通過。 ☐ 本案因有下述急迫情形，經簽奉核定免提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查： 核定人員：_____ 理由：_____	☒ 符合。 ☐ 未符：_____
三、實體方面		
(一)已就法案整體通盤檢討，對於體系架構、應規定事項、有關係文及相關配套措施，業具體構想完善。	☒ 本案為制（訂）定、全案修正或廢止案，業經整體考量。 ☐ 本案為部分（含3條以內）條文修正： ☐ 經通盤檢討其他條文無修正之必要。 ☐ 有特殊或急迫情形，須就本部分先行修正。理由：_____	☒ 符合。 ☐ 未符：_____

縣法規提縣務會議審議檢核表

法案名稱：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

填表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提案單位：財政處

項 目	提案單位自我檢核	綜合發展處檢核
(二)已就其他配套法案檢討整理，並一併辦理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作業。	☒ 本案無其他配套法規案。 ☐ 本案配套法案已配合辦理。配套法規為： ☐ 本案配套法案暫未一併辦理。理由：	☒ 符合。 ☐ 未符：
(三)依中央法規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修正或廢止確有必要，並業就應訂定或修正之法規及其主要內容，預先構想規劃，其就違反法規有加以處罰必要者，亦配合於法規案中研擬罰則。	☒ 本項所定情事辦理情形及檢附相關資料： ☐ 本案無本項所定情事。	☒ 符合。 ☐ 未符：
(四)除前款情形外，其他法規有配合修正或廢止之必要者，已同時檢討。	☐ 經檢討應修正或廢止之法規為： ☒ 本案無本項所定情事。	☒ 符合。 ☐ 未符：
(五)涉及經費部分，業有合理之預估；增加鄉(鎮)經費負擔者，已與鄉(鎮)公所協商。	☐ 本項所定情事辦理情形及檢附相關資料： ☒ 本案無本項所定情事。	☒ 符合。 ☐ 未符：
(六)法規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可能風險、成本及效益等，已有完整分析與評估。	☐ 本項所定情事辦理情形及檢附相關資料： ☒ 本案無本項所定情事。理由：	☒ 符合。 ☐ 未符：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u>科員朱潔宜</u>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u>科長陳天平</u>		

※表格欄位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延伸續造，或將說明內容及其資料以附件方式呈現。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 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三次修正。為明確規範位於臺灣本島之縣有地租金率計收標準，爰擬具「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 明確規範位於臺灣本島之縣有地租金率計收標準，爰調整修正租金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自一百十五年度起新租約適用新法，爰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 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縣有土地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縣有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者，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 <u>非金門地區縣有土地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租金率計收租金。</u> 縣有房屋依照當期稅捐稽徵機關評定房屋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以標租方式出租者，其租金依決標金額定之。但標租底價應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定之，且不得低於前<u>四</u>項租金為原則。	第二條 縣有土地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縣有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者，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 縣有房屋依照當期稅捐稽徵機關評定房屋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以標租方式出租者，其租金依決標金額定之。但標租底價應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定之，且不得低於前三項租金為原則。	一、因本標準主要以金門地區縣有地而訂定相關租金率標準，未明定位於臺灣本島之縣有地租金率，爰新增本條第三項比照縣有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租金率計收租金。 二、因新增本條第三項，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關連文字。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本標準○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自一百十五年度起新租約適用新法，爰修正施行日。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 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 第二條 縣有土地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縣有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者，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
非金門地區縣有土地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租金率計收租金。
縣有房屋依照當期稅捐稽徵機關評定房屋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以標租方式出租者，其租金依決標金額定之。但標租底價應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定之，且不得低於前三項租金為原則。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科員 楊詠歲
電話：082-318823#62966
傳真：082-328656
電子信箱：anita771222@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本府財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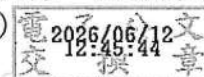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150049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1020000A_1150049142_ATTACH1.pdf、
371020000A_115004914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法規審查小組第267次會議紀錄1份，審查通過之提案請於修正後辦理相關程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門縣政府法規諮商及審查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
- 二、本次審議之第一案至第四案法規請依會議紀錄結論製作草案總說明、對照表(逐條說明表)及法規條文，並檢具「縣法規提縣務會議審議檢核表」提請縣務會議審議。

正本：本府財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教育處、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許召集人正芳(含附件)、謝委員世傑(含附件)、蔡委員育霖(含附件)、楊委員上德(含附件)、王委員晶英(含附件)、許委員慧婷(含附件)、吳委員冠瑩(含附件)、許委員琇嵐(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含附件)



金門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次：第 267 次會議

二、時間：115 年 6 月 9 日下午 2 時

三、地點：本府大禮堂

四、主席：許委員正芳

五、出席委員：(如附簽到表)

六、審議事項：

- (一) 第一案：「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案單位：本府財政處)

決議：

1. 第二條第三項修正為「…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租金率計收租金。」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 (二) 第二案：訂定「金門縣家戶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提案單位：本縣環境保護局)

決議：

1. 逐條說明表標題修正為「金門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
2. 第二條「本縣環境保護局」修正為「**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3. 第三條說明欄請補充說明家戶有將污水排放下水道者，按「下水道法」適用之。
4. 第四條刪除「(以下簡稱費率)」文字。
5. 第五條說明欄第三點修正為「…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

款之計算方式。」並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本條第二款所稱管徑係指直徑、半徑？

6. 第九條修正為「…，並自代收總額中提撥**百分之五**金額，作為代收手續費。」

7. 修正後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第四條規範水污染防治費、下水道使用費之費率一致，其比例是否合理，建請釐清。

2. 針對金門地區使用地下水，且不受水污染防治法、下水道法規範收取水污染防治費、下水道使用費之大型商家，建議邀集本府工務處等單位討論後續處置作為。

(三) 第三案：「金門縣畜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案單位：本府產業發展處)

決議：

1. 總說明序文修正為「…，期間歷經**四**次修正，…：」

2. 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畜犬失蹤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遺失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天內，…。」

3. 第七條第二條之「寵物」文字請修正為「犬隻」。

4. 第十二條第一款修正為「任由畜犬在道路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便溺且不清除。」

5. 修正後照案通過。

(四) 第四案：廢止「金門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提案單位：本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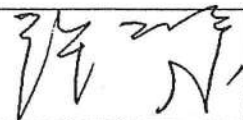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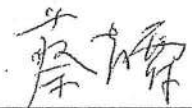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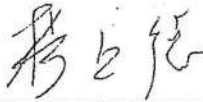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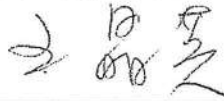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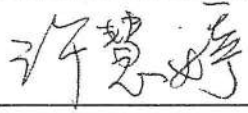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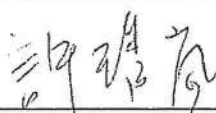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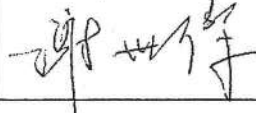
七、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金門縣政府第 267 次法規審查會參加人員簽到表

日期：115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二)

地點：本府大禮堂

一、審查小組成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考
召集人	許正芳		
委員	蔡育霖		
委員	楊上德		
委員	王晶英		
委員	許慧婷		
委員	陳天平		
委員	吳冠瑩		
委員	許琇嵐		
委員	謝世傑		

二、列席人員

局(處)別	簽名處
本府財政處	陳宇倫 朱鼎宜
金門縣環境 保護局	李欣 吳玉玲
本府產業 發展處	李文雄 李阿輝
本府教育處	林維明 黃如華
本府綜合 發展處	尤佳穎 楊如敏

創

檔 號：115/140202

保存年限：30年

簽 於 金門縣政府

日期：115年7月1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辦理「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發布施行，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府115年7月6日府綜研字第1150054396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府115年第6次縣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續交由綜合發展處法制科依程序發布施行。

擬辦：奉核准後，由法制科依程序發布施行。

會辦單位：綜合發展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科員朱潔宜 07/10/1005

奉核後，請傳送全案電子檔(含簽呈)1份供本處另以府令發布，請卓參。

科長陳家倫 07/10/1005

科員楊詠麗 07/10/1005

財政處陳國庭 07/10/1005

科長陳天 07/10/1005

綜合發展處魏志成 07/10/1005

參議許正芳

處長複閱

縣長陳福海(丙) 07/13



1150058947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科員 鄭婉真
電話：082-318823#62913
電子信箱：stella@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財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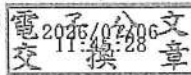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綜研字第1150054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1020000A_1150054396_ATTACH1.odt、
371020000A_115005439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第6次縣務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
照。

說明：各項提案請依決議辦理，指裁示事項請業務單位於一週內
至本府知識管理(KM)系統/列管事項/91.縣務會議填報執行
情形，並於次一會議前一週中午前更新執行情形，爾後如
有最新執行情形亦請適時更新。

正本：縣長室、陳副縣長祥麟、張秘書長瑞心、李副秘書長廣榮、王參議登緯、陳參議
金增、許參議正芳、許參議慧婷、王消保官晶英、縣長室秘書、本府各處、本府
各局、各鄉鎮公所

副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
府綜合發展處(研考科)(含附件)



庫款支付科 收文:115/07/06



C01150002091 有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由產業發展處簽請核定後，依程序函請縣議會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城鄉發展處

案由：審議內政部核定115年度「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經費新臺幣2,132萬9,000元墊付案。

決議：照案通過，由城鄉發展處簽請核定後，依程序函請縣議會審議。

✓ 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政處

案由：審議「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由財政處簽請核定後，依程序發布。

捌、結論

一、指（裁）示事項：

- （一）請文化局擇期安排縣長主持會議，邀集鄉鎮公所及警察局研商古墓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偏遠古墓區之治安死角增設監視器等事宜，以防止人為破壞。（文化局、警察局）
- （二）請文化局於2週內提出金門縣立博物館組織架構、業務職掌及人力需求等資料，並邀集人事處及主計處，據以共同研議人力配置及預算編列事宜，請副秘書長協助督導。（文化局、人事處、主計處）
- （三）請城鄉發展處配合中央補助推動「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研提符合本縣特性之配套措施及執行規範，以

金門縣政府115年第6次縣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6月25日上午9時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縣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附簽到表)

紀錄：鄭婉真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提案決議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審議修正「金門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編制表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由人事處簽請核定後，依程序發布。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審議修正「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由人事處簽請核定後，依程序發布。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審議廢止「金門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決議：照案通過，由教育處簽請核定後，依程序發布。

第四案

提案單位：產業發展處

案由：審議「金門縣畜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 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三次修正。為明確規範位於臺灣本島之縣有地租金率計收標準，爰擬具「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 明確規範位於臺灣本島之縣有地租金率計收標準，爰調整修正租金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自一百十五年度起新租約適用新法，爰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 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縣有土地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縣有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者，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 <u>非金門地區縣有土地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租金率計收租金。</u> 縣有房屋依照當期稅捐稽徵機關評定房屋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以標租方式出租者，其租金依決標金額定之。但標租底價應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定之，且不得低於前<u>四</u>項租金為原則。	第二條 縣有土地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縣有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者，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 縣有房屋依照當期稅捐稽徵機關評定房屋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以標租方式出租者，其租金依決標金額定之。但標租底價應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定之，且不得低於前三項租金為原則。	一、因本標準主要以金門地區縣有地而訂定相關租金率標準，未明定位於臺灣本島之縣有地租金率，爰新增本條第三項比照縣有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租金率計收租金。 二、因新增本條第三項，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關連文字。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本標準○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自一百十五年度起新租約適用新法，爰修正施行日。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第二 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縣有土地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縣有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者，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

非金門地區縣有土地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租金率計收租金。

縣有房屋依照當期稅捐稽徵機關評定房屋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以標租方式出租者，其租金依決標金額定之。但標租底價應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定之，且不得低於前三項租金為原則。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90）府秘字第 904392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91）府秘字第 9106015 號令公布修正第二、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府行法字第 10000207460 號令公布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府綜法字第 1140072337 號令公布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〇日府綜法字第〇〇〇號令公布修正第二、七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有土地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縣有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者，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

非金門地區縣有土地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租金率計收租金。

縣有房屋依照當期稅捐稽徵機關評定房屋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以標租方式出租者，其租金依決標金額定之。但標租底價應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定之，且不得低於前三項租金為原則。

第三條 出租供下列目的使用之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按第二條所定六折優惠計收者，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租金優惠：

一、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

二、承租人或其配偶為身心障礙者，且供承租人作自用住宅使用。

三、承租人為主管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供承租人作自用住宅使用。

四、承租人作農業使用。

五、依本自治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至五款規定辦理。

前項承租人兼具二種以上之優惠資格或依其他法令得享受租金優惠者，僅得擇一辦理。

第四條 用縣有不動產之使用補償金依照第二條規定計收，但不適用前條租金優惠之規定。

第五條 屬本自治條例第五十五條所定之開發經營，承租使用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率依金門縣促進投資獎勵自治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第六條 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